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劉映青

電話：27208889#2750

電子信箱：f266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7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文、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VR02V32D

主旨：函轉內政部113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7841號

函送「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1

份，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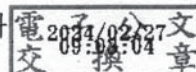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113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784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1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分函轉內政部113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07841號函送「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

A1
—
四
八
八

A1
|
—
一
四
八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南區

承辦人：沈紘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12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s286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5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291745_1130105591_1-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2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0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1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電 2024/02/29 文
16:48:38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10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 110 年 11 月 2 日警署刑司字第 1100151174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4 日警署行字第 1110206209 號函辦理。

二、依貴署上述所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適用「特別法優先原則」、「從重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見解，容有誤解，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96年12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60097205號函示(如附件)：「……二、有關住戶發生喧囂之行為時，若該行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6條(現行條文第8條)規定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或製造噪音違反同法第7條(現行條文第9條)規定，超過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則應以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處理。三、另依據噪音管制法第4

A1
|
—
四
八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四八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條（現行條文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有關噪音管制法之適用行為及對象（現行條文第8條及第9條）已有明文，並未涵蓋公寓大廈範圍內所有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

（二）另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依84年6月9日頒布之立法意旨，係參照民法第793條，規定住戶間公共安全、公共安寧及公共衛生之維護義務，基於社區自治精神，賦予管理委員會制止或按規約處理之義務，故具有管理委員會始有該條第5項處理程序之適用。

（三）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對於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已訂有罰鍰。

（四）綜上，各法系對於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其適用對象及條件尚非完全涵蓋對等，故不宜以「特別法優先原則」、「從重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蔽之，恐有偏失。

三、有關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涉及本條例適用如下：

- (一)按本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故本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喧囂、振動之管制標準，本條例未有明文，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適用噪音管制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考量噪音管制法並未涵蓋公寓大廈範圍內所有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且依該法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已規定「住戶間」公共安寧之維護義務，並賦予管理委員會制止或按規約處理之義務，故如屬「住戶間」之喧囂或振動，且有管理委員會者，仍有本條例之適用。
- (三)按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項及第47條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故公寓大廈內住戶發生喧囂、振動，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者，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辦理。
- (四)本條例第36條第5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對於住

A1
—
一四八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四八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發生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戶違規情事之制止。管理委員會如未制止，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按第48條第4款及第59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處罰管理委員會，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

（五）有關公寓大廈範圍內，住戶間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1節，如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而有本條例之適用者，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反之，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96年12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60097205號函及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4/02/20 文
交 10:04:10 章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勝玉
電話：04-22501320#320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51@wr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36020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令.pdf、修正條文.odt、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主旨：「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副本：



A1
|
—
四
九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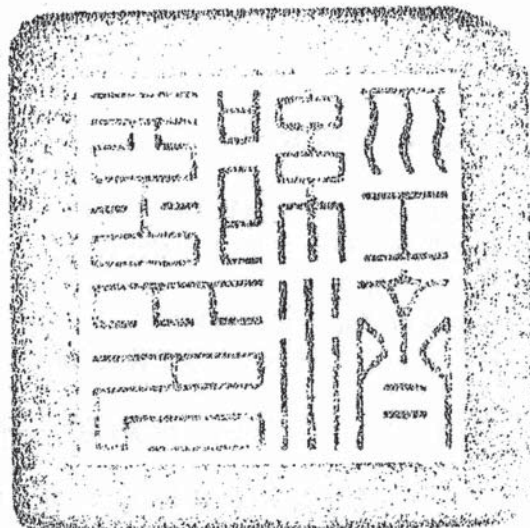
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A1
|
—
四
九
〇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3602021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水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次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配合綠能政策，推動水力發電與地熱能發電，及依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水權年限，將水力用水及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水權年限予以提高；另考量民生及公共用水屬公益性質且具優先性，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應予修正，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 二、水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水力用水及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之水權年限，提高為五年至二十年，但不得逾其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另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延長為每次不得逾三年。(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效日期，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A1
—
一
四
九
〇

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以經水字第 1136022100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請查照。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中央氣象局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爰將第二項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如下：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三年至五年。 二、農業用水：三年至五年。 三、水力用水：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四、工業用水：三年至五年。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五、水運：三年至五年。 六、其他用途：三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引用水源為溫泉水者，除第四款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一、為明確規範水利法第十八條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年限，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至第六款，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推動水力發電綠能政策，及考量水力用水為非消耗性用水，參考電業法第十七條規定：「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及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爰第三款將水力用水水權年限提高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地熱能發電設備設

A1
—
四九〇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以經水字第 1136020210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請查照。

A1
—
一四九〇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以經水字第 1136020210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請查照。

但書規定屬一般水權外，其餘為溫泉水權，年限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但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每次不得逾三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前三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置者之水權以二十年為限，及參考同條例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爰第四款工業用水增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辦理地熱能發電設備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引用溫泉水之水權年限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地熱能開發許可排除適用溫泉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因此，地熱能開發並運用地熱發電原則上非屬溫泉開發行為，其引用水源雖屬溫泉水，惟取得用於地熱能發電之水權仍為一般水權，尚非溫泉水權，爰明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現行臨時用水執照之核准年限不得逾二年，考量如偏遠山區鄉公所因民生與公共設施相關需求申請臨時水權，屬具公益性及優先性，為簡政便

A1
|
一四九〇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以經水字第 1136020210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請查照。

		民，爰參酌第一項第一款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權年限至少為三年，增訂但書規定延長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使用權年限為每次不得逾三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 <u>交通部</u>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本條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一。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 <u>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為利地熱能發電政策執行，增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施行日期，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地熱能相關條文生效日期一致。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如下：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三年至五年。
- 二、農業用水：三年至五年。
- 三、水力用水：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 四、工業用水：三年至五年。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
- 五、水運：三年至五年。
- 六、其他用途：三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引用水源為溫泉水者，除第四款但書規定屬一般水權外，其餘為溫泉水權，年限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但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每次不得逾三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前三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A1
—
四
九
〇
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以經水字第 1136020210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請查照。

A1
—
一四九〇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以經水字第 1136020210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6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576038_1136096934_1_ATTACH1. pdf、
30576038_1136096934_1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函示有關綠能設施（地面型漁電共生）是否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2月27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130107912號函及經濟部能源署113年2月22日能廣字第112007567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13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網路網址：[http//: 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 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4/03/06 文
交 16:48:17 換 章

A1
|
—
四
九
一
，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函示有關綠能設施（地面型漁電共生）是否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婷
電話：02-27208889#6606
傳真：02-23453938
電子信箱：ea-404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公字第113010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511020_113010791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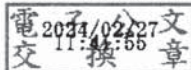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函示有關綠能設施（地面型漁電共生）是否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署113年2月22日能廣字第11200756780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略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因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自無「建築法」之適用，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亦無須請領雜項執照。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三、本市目前尚無地面型漁電共生案例，倘未來有該類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認定案件，請貴處依循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產業發展局 代決

A1
|
—
四
九
—
，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函示有關綠能設施（地面型漁電共生）是否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涂維欣

電話：27721370#6615

電子信箱：whtu@moeaea.gov.tw

傳真：2775165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能廣字第1120075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綠能設施(地面型漁電共生)是否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下稱免雜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11日農授漁字第1120256950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略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因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自無「建築法」之適用，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亦無須請領雜項執照。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三、次查本署於112年11月17日函復貴局略以，依容許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無建築法之適用，其上方設置之立樁式太陽光電設備自無需請領雜項執照，亦無需依免雜標準辦理。

A1
|
—
四
九
一

，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函示有關綠能設施(地面型漁電共生)是否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九
—
，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函示有關綠能設施（地面型漁電共生）是否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四、再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目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7條之1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五、前開規定立法說明，如屬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工程完竣證明書。

六、有關貴局函詢綠能設施（地面型漁電共生）結構安全疑義一節，其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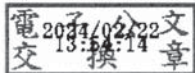
（一）倘該綠能設施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工程計劃書已載明施工許可申請要件應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書、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或土木技師執業執照。

2、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附表12查驗項目包含太陽電池模組與支撐架、水泥基礎樁等設計經系統結構安全專業技師簽證。

（二）至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設置場址屬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之情形者，於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符合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第1項第7款第3目規定，並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副本：農業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函示有關綠能設施（地面型漁電共生）是否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九
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8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M76FOFLR

主旨：有關「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一案，業經內政部於 113年3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142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內政部113年3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142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15號，目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
四
九
二

4
2
2
有
關
「
建
築
物
耐
震
設
計
規
範
及
解
說
」
部
分
規
定
一
案
，
業
經
內
政
部
於
1
1
3
年
3
月
1
日
以
台
內
國
字
第
1
1
3
0
8
0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在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at47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3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等場所及附屬設備之建築物用途分類類別及組別定義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12條（略以）：「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場所、咖啡廳、酒吧（飲酒間）、宴會廳、健身房、商店、貴重物品保管專櫃、衛星節目收視設備，並得酌設下列附屬設備：一、夜總會……」次查內政部營建署90年3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04792號函說明
- 二：「查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附表二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九點規定：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廳（室）、酒吧，並酌設附表三所列之其他設備。是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申請設立（國際）觀光旅館並附設相關設備，其臨接道路寬度、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就其附設之各種不同空間使用性質分別檢討核算，用維公益。」先予敘明。

A2
|
—
三
七
七

有關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等場所及附屬設備之建築物用途分類類別及組別定義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三
七
七
有
關
國
際
觀
光
旅
館
附
設
餐
廳
等
場
所
及
附
屬
設
備
之
建
築
物
用
途
分
類
類
別
及
組
別
定
義
執
行
方
式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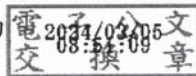
二、旨揭事宜，本市國際觀光旅館其應附設餐廳或得附屬會等，其建築物空間用途應標註為「第42組：國際觀光旅館（B-4）附設餐廳」或「第42組：國際觀光旅館（B-4）附屬夜總會」等，惟該場所設備仍應依上開號函於建築執照圖面就其附設（屬）之各種不同空間使用性質，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檢討；是如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雖標註為B-4類組，仍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檢討符合B-3或G-3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彭元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0

電子信箱：px26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47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467775_11360947251_1_ATTACHMENT1.jpg)

主旨：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加強建築物防火設備公共安全及維護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 二、為加強建築物防火設備公共安全及維護管理，請貴機構於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後，落實核發申報合格標章。
- 三、檢附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標章」一份，並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11300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電 2024/03/06 文
交 08:44:07 換 章

A2
|
—
三
七
八

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加強建築物防火設備公共安全及維護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A2
|
一
三
七
八

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加強建築物防火設備公共安全及維護管理，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申報合格標章

City of Taipei Public Safety
Building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申報年度

年

- 申報場所：
- 申報地址：
- 檢查機構：
- 查核機構：
- 主管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有效期限：

查核機構用印

※本標章由主管機關授權查核機構代為核發並張貼於場所明顯處，逾期失其效力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c393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4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470267_1136094766_1_ATTACH1. pdf、

30470267_1136094766_1_ATTACH2. pdf、30470267_1136094766_1_ATTACH3. pdf、

30470267_1136094766_1_ATTACH4. pdf、30470267_1136094766_1_ATTACH5. pdf、

30470267_1136094766_1_ATTACH6. pdf、30470267_1136094766_1_ATTACH7. pdf)

主旨：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檢討相關書表及「違建占用圖例」，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90225號函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針對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同「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處理方式：非屬上開列管之夾層違建，應於申請室內裝修時，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

(二)「違建及占用圖例」排版修訂。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3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3012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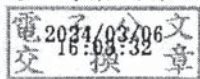
A2
|
—
三
七
九

4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檢討相關書表及「違建占用圖例」，自113年

A2
|
—
三
七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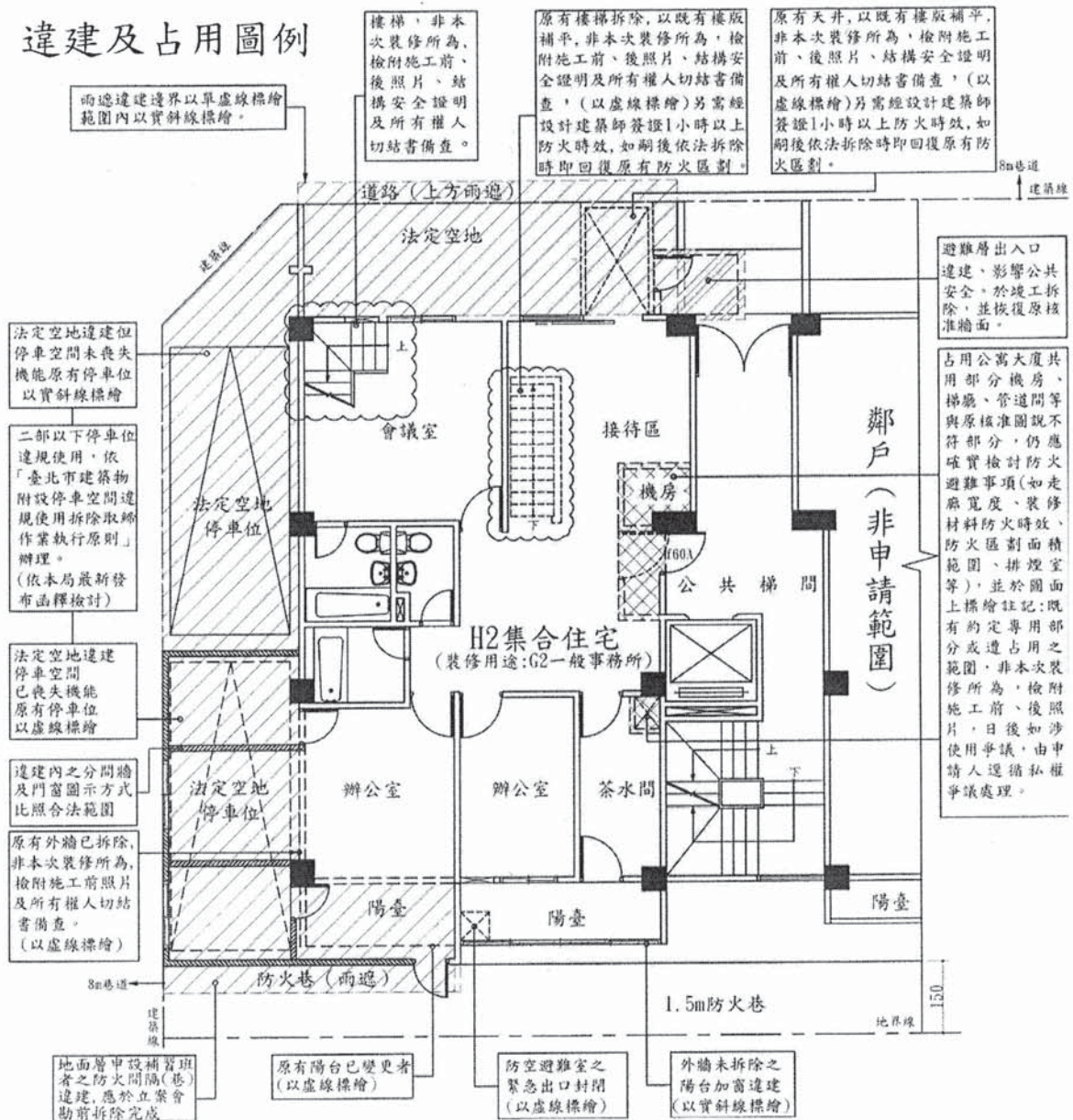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4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檢討相關書表及「違建占用圖例」，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違建及占用圖例



違建圖例：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 一、應於竣工前拆除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
 - (1) 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屬阻礙地面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直通樓梯影響公安之違建。
 - (2) 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
 - (3) 95年1月1日領得建造執照之陽台加窗。
 - (4) 104年9月1日領得使用執照之違建。
- 二、除上述第一點以外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違章建築部分於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屬84年以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三、室內占用(位置繪如圖示 )。

A2
|
一
三
七
九

4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檢討相關書表及「違建占用圖例」，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二、 既有違建範圍內，不得新設廁所及廚房，既有馬桶、爐具、水槽等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H2 集合住宅於合法範圍內至少有一處廁所；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置於合法範圍內；套房案件之既有違建範圍不得設置廁所及廚房。
- 三、 違建範圍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 四、 屬臺北市特定場所違建者，應依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7036 號函檢討：符合實體區隔且無擴大使用，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程序查處。
- 五、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 六、 違建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2-27208889#8378

電子信箱：ap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9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開挖中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維護鄰房公共安全，就特殊結構之建築工程建請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112年12月19日邀集相關專業公會，就特殊結構建築工程採自動化觀測系統之可行性評估會議結論辦理。
- 二、鑒於開挖中建築工地具高風險性，為進一步提升工地安全管理，有效掌握監測數據資料，有關本市採特殊結構設計之建築工程，建議得參酌下列要點執行：
- (一)針對特殊結構委外審查之建築工地，其觀測系統建採自動化監測。
- (二)採自動化監測之必要監測項目為：地下水位、水壓力、鋼筋應力、支撐軸力等4項；如經鄰房同意，得再行增加鄰房傾斜之監測。
- (三)觀測系統之監測起訖及頻率，應由專業技師於結構圖及

A2
—
—
—
—

為提升開挖中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維護鄰房公共安全，就特殊結構之建築工程建請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A2
|
—
三
八
〇

為提升開挖中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維護鄰房公共安全，就特殊結構之建築工程建請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施工計畫書載明並簽證負責。特殊結構委外審查得視其合理性，依個案狀況設置相關監測項目。

三、按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安全觀測屬專業技術項目，應由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於工程施工時，確實依建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辦理。惟各營建工地得依工地規模、鄰房狀況及地質條件，自行評估自動化監測之監測項目及頻率。為提升施工安全，如屬本市特殊結構之建築工程建請參照前述要點於特殊結構或施工計畫委外審查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

四、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14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34/03415
11:26:54 文
換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林歷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4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r92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36087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條文、總說明、對照表 (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1.pdf、
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2.pdf、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3.
pdf、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4.pdf)

主旨：「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
以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令、「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3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2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

A2
|
—
三
八
—
一

1「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
三
八
—

1「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



修正「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市長 蔣萬安

A2
—
一
三
八
一

1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一、說明：

1.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基於都市計畫觀點，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2. 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
3.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或依公產相關法規處理，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二、應具備書件：

項次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址、電話。 2.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地號。 4.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二	申請圖	二	包括下列經建築師簽證之圖件： 1. 位置圖：以簡明方法明確標示申請地點位置。 2. 現況實測圖及地籍套繪圖： （1）至少一個街廓以上。 （2）比例尺大小為五百分之一。 （3）申請土地範圍應著色表明。 （4）都市計畫情形應分別著色表明。 （5）標示所臨都市計畫道路或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路寬。 （6）標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毗鄰土地建築執照情形。 （7）圖例：包含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計畫道路、經指（認）定建築	1. 請採用藍晒圖或影印圖，並勿塗改。 2. 請預留空白處，俾便加蓋印戳。 3. 請標明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地號及權屬。 4. 請標明申請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5. 字體應力求工整，線條應力求正確，圖例務須清楚，著色並應均勻一致。 6. 公有土地以黃色塗滿，私有土地以紅色塗滿，計畫道路以紅色線條表示，指（認）定道路以粉紅色塗滿表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以綠色塗滿，地界線以綠色線條表示、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以斜線表示之。

A2
|
—
三
八
—

1「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
—
—
—

「臺北市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
三
八
一

1「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五	其他	一	1.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者，應檢附切結書。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件，請檢具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	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道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 (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道時，同意僅作為空地比使用，不得變更現狀。 2. 涉及現有排水溝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將來申請建築時，應依規定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 (2) 未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排水。
---	----	---	--	---

三、申請手續：

-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都發局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用之地區內（如辦理市地重劃中地區、禁建區、辦理區段徵收中地區、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保護區等）。
- (三) 在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內。但經都發局指定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未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相鄰接。
- (五) 合併使用後仍未臨接建築線。
- (六)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均非屬畸零地。
- (七) 合併使用後，基地仍未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但其所鄰接之鄰地，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
- (八)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內現有排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廢止、改道或加蓋等情形。
- (九)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位於經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內。
- (十)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且均符合下列情形：
 - 1. 現有巷道整段均為公有土地。
 - 2. 現有巷道最小寬度在 3.5 公尺以上。
 - 3. 現有巷道兩側皆聯通計畫道路。
- (十一)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
- (十二)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部分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
 - 2. 已建築完成建築物已領有拆除執照者。

- (十三)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原基地範圍重建者。但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夾於申請重建範圍內、臨接建築線妨礙出入或其他不合併而有礙整體規劃重建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四)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非屬畸零地，且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鄰接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後非屬畸零地者。
- (十五) 其他經都發局認為不宜核發。

五、注意事項：

- (一)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位在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裡側，且在該街廓內之任何一條建築線起算，規定最小平均深度之範圍外者，或公有土地狹長不整部分可留待鄰地建物日後改建合併者，其合併使用範圍由都發局視當地情形予以處理。
- (二) 本須知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先行合併。
- (三) 擬合併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如屬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者，應逕向該團體洽購，不發給合併使用證明。
- (四)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而依法須合併鄰地公有畸零地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或價購。
- (五) 申請案件免檢附地籍相關資料，但必要時，經受理申請機關通知，仍應請檢附包含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全部地號之最新（如未異動以三個月內核發為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各乙份。
- (六)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自動失效。若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證明書且申請重新補發者，應登報作廢原核發之證明書。

A2
|
—
三
八
一

1「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三八一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說明： 1.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係臺北市府都發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基於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2. 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 3.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或依公產相關法規處理，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一、說明： 1.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係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基於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2. 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 3.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或依公產相關法規處理，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因臺北市府之簡稱後續條文並未出現，爰刪除「（以下簡稱市政府）」文字。

二、應具備書件：				二、應具備書件：				二、應具備書件：			
項次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項別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第二點表格抬頭「項別」用語，修正為「項次」，以符體例。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址。 2. 合併所有權人。 3. 合併之土地。 4. 擬合併土地之公管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私人所有權人。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址。 2. 合併所有權人。 3. 合併之土地。 4. 擬合併土地之公管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私人所有權人。	二、	現行條文所定申請合併之私有地及合併使用之公有地，為使用語明確及一致性，修正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
二	申請圖	二	包括下列經建築師簽證之圖件： 1. 位置圖：以簡明方式申請地確點位置。 2. 現況實測圖及地籍套繪圖： (1) 至少一個街廓以上。 (2) 比例尺百份之一。 (3) 土地色範表	1. 請採用藍晒圖，並或影印。空白蓋印塗預留，俾便加蓋戳。申請土地及合併所有權人請標明並加蓋姓名章。字體應力求整齊，線條應力求正確，圖例	二	申請圖	二	包括下列圖件： 1. 位置圖：以簡明方式申請地確點位置。 2. 套繪都市計畫圖：(1) 至少一個街廓以上。(2) 比例尺百份之一。(3) 土地色範表	1. 請採用藍晒圖，並或影印。空白蓋印塗預留，俾便加蓋戳。申請土地及合併所有權人請標明並加蓋姓名章。字體應力求整齊，線條應力求正確，圖例	三、	現行條文項別二修正申請圖應具備之圖件及內容： (一) 為落實建築師技術簽證之責任，增訂申請人檢附之所有申請書圖件皆須經建築師簽證，以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二) 說明欄第二點： 1. 新增檢附「現況實測圖」，另原條文

1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套繪都市計畫之地籍配置圖」名稱修正為「地籍套繪圖」，以符現行實務執行及圖說名稱。	增訂第六款規定，其圖件上需標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毗鄰土地建築執照情形。	現行條文第六款移至第七款，考量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定有建築基地已建築完成者，非屬畸零地之相關規定，爰增訂圖例內容需包含「已建築完成之土地」；另於備註欄第六點增加「已建築完成之土地」須塗綠色色。
著一黃有塗路表紅，色合地表有權上有個申乙 清楚均地，以私色道條認粉示綠、土線公產以所一，加 須並。土地，紅畫線（以表後斜併其個關增 色致。有塗地，計色指路滿線表用以。合，二機關增 務公色土滿以示定色地地線併範示申土為有，有圖。 6. 若公者公請份	情著都路指建有 畫別。臨道定現。含私畫指建有界使範 計分明。所畫經）之現寬。包公計畫指建有界使範 市應表示計（認）之現寬。包公計畫指建有界使範 明。形色標市或（築巷道例合地、經定現地併地 (4) 都形色標市或（築巷道例合地、經定現地併地 (5) 市形色標市或（築巷道例合地、經定現地併地 (6) 市形色標市或（築巷道例合地、經定現地併地	力例著一黃有塗路表紅，色合地表有權上有個申乙 應圖，以私色道條認粉示綠、土線公產以所一，加 條確清楚均地，以私色道條認粉示綠、土線公產以所一，加 整，線正須並。有塗地，紅畫線（以表後斜併其個關增 務色致。公色土滿以示定色已上滿綠示後斜擬土若公者公請份 6. 若公者公請份
情著都路指建有 畫別。臨道定現。含私畫指建有界使範 計分明。所畫經）之現寬。包公計畫指建有界使範 市應表示計（認）之現寬。包公計畫指建有界使範 明。形色標市或（築巷道例合地、經定現地併地 (4) 都形色標市或（築巷道例合地、經定現地併地 (5) 市形色標市或（築巷道例合地、經定現地併地 (6) 市形色標市或（築巷道例合地、經定現地併地	含併之公、計、經定現地併地 圖例：合土地及公、計、經定現地併地 申請有土地之、經定現地併地 情形：合土地及公、計、經定現地併地 (7) 申請有土地之、經定現地併地 (8) 申請有土地之、經定現地併地	畸零地檢討圖 （比例尺大小為五分之一） 4. 建築線指示圖。

須各別檢討繪製。									塊，以區別各種類型土地。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1. 申請人非全部所有土地，應過半數同意分之二數，申請併地。2. 申請人非全部所有土地，應過半數同意分之二數，申請併地。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1. 申請人非全部所有土地，應過半數同意分之二數，申請併地。2. 申請人非全部所有土地，應過半數同意分之二數，申請併地。			(三) 增訂第三點，將「畸零地檢討圖(比例尺大小為五百分之一)」列為應檢附之申請書圖件之一，並於備註欄第八點增訂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及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須各別繪製畸零地檢討圖，以符現行實務運作。	(四) 增訂第四點，參照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五款規定，土地合併使用後未臨接建築線者，不予核發證明，爰將「建築線指示圖」列為應檢附之申請書圖件。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1381
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之一，據以認定是 否符合規定。 四、現行條文項別三說明欄第二點後段規定，合申請地為畸零地，合併公有地後非屬畸零地……不在此限，此為免檢具該他人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利之同意書之情形，爰以但書表示。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3. 土地所有權人死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應由繼承人持戶籍謄本，向地政機關申請繼承登記。 4. 土地所有權人為公營事業，應由該事業負責人持派下及規程，向地政機關申請繼承登記。 5. 土地所有權人為私人，應由該私人持登記證明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繼承登記。	實地拍攝及併合土地之照片	1. 彩色照片。顯示能清楚狀況。圖則應檢附。並應標明拍攝角度。照片上應有併合土地之範圍。	四
3. 土地所有權人死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應由繼承人持戶籍謄本，向地政機關申請繼承登記。 4. 土地所有權人為公營事業，應由該事業負責人持派下及規程，向地政機關申請繼承登記。 5. 土地所有權人為私人，應由該私人持登記證明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繼承登記。	實地拍攝及併合土地之照片	1. 彩色照片。顯示能清楚狀況。圖則應檢附。並應標明拍攝角度。照片上應有併合土地之範圍。	四

五	其他	一	道書包定改應狀通理改同為使排結包請，定廢道。廢道蓋保供排 有結應規或，現共。辦或，作比有切應申時規理、改。理改、加，應狀共 現切容：依巷前持公。法巷時僅地。現之容來築依理、加辦、加，現狀共 及之容：未廢道保供行無廢道意空用及溝內：將建應辦止或未止或前持公水 1. 涉路內含：(1) (2) 2. 涉水書含：(1) (2)	公及排檢。老速請結評報 之，涉或應。及加，物能估 併，道，書。險物件築性評 合地巷者。危築案建全步 請土有溝切結。市建建具安-初書 1. 有現水附都舊重檢構估告 2.	一	其他	五
五	其他	一	道書包定改應狀通理改同為使得現排結包請，定廢道。廢道蓋保供排 有結應規或，現共。辦或，作比不，更。有切應申時規理、改。理改、加，應狀共 現切容：依巷前持公。法巷時僅地，更。現之容來築依理、加辦、加，現狀共 及之容：未廢道保供行無廢道意空用變狀及溝內：將建應辦止或未止或前持公水 1. 涉路內含：(1) (2) 2. 涉水書含：(1) (2)	公及排檢。老速請結評報 之，涉或應。及加，物能估 併，道，書。險物件築性評 合地巷者。危築案建全步 擬土有溝切結。市建建具安-初書 1. 有現水附都舊重檢構估告 2.	一	其他	五

A2
—
一
三
八
一

1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138 —

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都發局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臺北市</u>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都發局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都發局</u>網站（網址：http://www.udd.taipei.gov.tw）下載使用。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相關書表已改由<u>臺北市</u>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提供下載，爰配合修正。
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法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用之地區內（如<u>辦理市地重劃中地區</u>、<u>禁建區</u>、<u>辦理區段徵收中地區</u>、<u>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u>、<u>農業區</u>、<u>保護區</u>等）。 (三) 在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內。但經都發局指定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未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相鄰接。 (五) 合併使用後仍未臨接建築線。 (六)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均非屬畸零地。 (七) 合併使用後，基地仍未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但其所鄰接之鄰地，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已建築完成者，不在此限。	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法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用之地區內（如<u>辦理市地重劃中地區</u>、<u>禁建區</u>、<u>辦理區段徵收中地區</u>、<u>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u>、<u>農業區</u>、<u>保護區</u>等）。 (三) 在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內。但經都發局指定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未與相關之公有土地相鄰接。 (五) 合併使用後仍未臨接建築線。 (六)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均非屬畸零地。 (七) 合併使用後，基地仍未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但其所鄰接之鄰地，為本<u>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u>所稱已建築完成者，或經本府<u>畸零地調處委員會</u>審決准予單獨建築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現行規定第七款，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的業務範疇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僅限於決定相鄰之建築基地與畸零地應否合併使用及其範圍，未包含審決准予單獨建築，爰刪除但書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點已有本<u>市畸零地</u>使用自治條例之簡稱，故修正為「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現行規定第十二款，因但書與本款第

(八) <u>擬</u>合併之公有土地內現有排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廢止、改道或加蓋等情形。 (九) <u>擬</u>合併之公有土地位於經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內。 (十) <u>擬</u>合併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且均符合下列情形： 1. 現有巷道整段均為公有土地。 2. 現有巷道最小寬度在3.5公尺以上。 3. 現有巷道兩側皆聯通計畫道路。 (十一) <u>擬</u>合併之公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 (十二)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部分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與<u>擬</u>合併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 2. 已建築完成建築物已領有拆除執照者。 (十三)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原基地範圍重建者。但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夾於申請重建範圍內、臨接建築線妨礙出入或其他不合併而有礙整體規劃重建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四) <u>擬</u>合併之公有土地非屬畸零地，且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鄰接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後非屬畸零地者。	(八) <u>申</u>請合併之公有土地內現有排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廢止、改道或加蓋等情形。 (九) <u>申</u>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位於經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內。 (十) <u>申</u>請合併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且均符合下列情形： 1. 現有巷道整段均為公有土地。 2. 現有巷道最小寬度在3.5公尺以上。 3. 現有巷道兩側皆聯通計畫道路。 (十一) <u>申</u>請合併之公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 (十二)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部分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但其與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不在此限。 1. 與<u>申</u>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 2. 已建築完成建築物已領有拆除執照者。 (十三)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原基地範圍重建者。但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夾於申請重建範圍內、臨接建築線妨礙出入或其他不合併而有礙整體規劃重建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四) <u>申</u>請合併之公有土地非屬畸零地，且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鄰接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後之私有土地與鄰接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	一目用語重複，故刪除但書之文字。 三、修正現行規定第十四款，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的業務範圍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僅限於決定相鄰之建築基地與畸零地應否合併使用及其範圍，未包含審決公、私有土地合併建築，爰刪除但書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1「臺北市公私有時空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19 日府都建字第 1113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三八 —

(十五) 其他經都發局認為不宜核發。	後非屬畸零地者。但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公、私有土地應予合併建築者，不在此限。 (十五) 其他經都發局認為不宜核發。	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注意事項： (一)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位在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裡側，且在該街廓內之任何一條建築線起算，規定最小平均深度之範圍外者，或公有土地狹長不整部分可留待鄰地建物日後改建合併者，其合併使用範圍由都發局視當地情形予以處理。 (二)本須知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先行合併。 (三)擬合併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如屬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者，應逕向該團體洽購，不發給合併使用證明。 (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而依法須合併鄰地公有畸零地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或價購。 (五)申請案件免檢附地籍相關資料，但必要時，經受理申請機關通知，仍應請檢附包含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全部地號之最新（如未異動以三個月內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位在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裡側，且在該街廓內之任何一條建築線起算，規定最小平均深度之範圍外者，或公有土地狹長不整部分可留待鄰地建物日後改建合併者，其合併使用範圍由都發局視當地情形予以處理。 (二)本須知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先行合併。 (三)申請合併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如屬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者，應逕向該團體洽購，不發給合併使用證明。 (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而依法須合併鄰地公有畸零地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或價購。 (五)申請案件免檢附地籍相關資料，但必要時，經受理申請機關通知，仍應請檢附包含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全部地號之最新（如未異動以三個月內	

核發為準)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 各乙份。 (六)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自動失效。若 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證明書且申請重新補發者， 應登報作廢原核發之證明書。	核發為準)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 各乙份。 (六)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自動失效。若 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證明書且申請重新補發者， 應登報作廢原核發之證明書。
--	--

A2
|
一
三
八
一
1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1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13608779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3年3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B2
—
六
六
六

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70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博云

電話：02-27815696轉3043

電子信箱：ur00803@gov.taipei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
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
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熱門查詢—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
畫」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70661號

附件：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主旨：公告實施「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自113年3月4日生效受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專案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熱門查詢—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市長 蔣萬安

B2
—
六
六
六

檢送「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
六
六
六

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壹、辦理緣起

臺灣位處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臺北市又為人口密集會區，亟需改善建築物老舊問題，及提升全市居住安全。尤其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建物裂損、鋼筋鏽蝕等損害通常具有不可逆性，長久下來將嚴重危及居民安全，實有加速重建之急迫性，更為臺北市政府長期重點協助之標的，並跨機關推動建物鑑定、更新輔導（含自行重建、自辦都更及民辦都更）、更新地區迅行劃定、容積放寬、審議加速、補助申請、裁處規範等配套措施，全力協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重建。

然而，部分建築物因區位、重建條件不符市場需求，缺乏民間投入整合重建，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為積極輔導具較高意願之住戶辦理更新，推動「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加速重建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精神，將自主整合意願超過50%且尚無實施者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專案方式提供建築及財務之快速試算，建立都更意願之整合基礎，並以公開評選方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協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早更新重建。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參、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肆、辦理依據

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實施方式

針對位於臺北市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本府除主動定期將列管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提供放寬容積率等協助外，並將受理民間申請列管建築物公辦都更進行方案評估與意願調查，協助所有權人了解都市更新對自身權利之影響，確認所有權人具有高度意願後，由臺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實施者，確認捐贈公益設施方式及辦理後續事宜。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 1。

一、徵求實施者

本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

二、捐贈公益設施

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本計畫申請基地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屬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列管者。（列管公告之建築物詳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列管清冊）
- (二)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本計畫作業及捐贈公益設施等規定，且表示參與公辦都更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超過 50%（總人數、戶數依基地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準）。

(三) 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經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重建，如其申請基地範圍已辦理自辦公聽會者，為避免延宕都更期程，不予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由申請基地範圍內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後，由其中1名所有權人（下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表等文件（附件2），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柒、作業流程

本計畫分為受理申請、方案評估、公開評選實施者等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經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超過50%，由申請人代表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將依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第二階段：方案評估

本市都市更新處委託民間技術團隊，協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就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進行方案評估及辦理方案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建築及財務草案。並辦理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達75%以上，即進入第三階段作業。前述意願調查時間為14日曆天。

倘具意願之所有權人數或戶數未達75%，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三、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由本府辦理適宜性評估後，啟動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

B2
|
六
六
六

檢送「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倘未徵得實施者，將函知所有權人評選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並將相關資訊發布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

倘經評選徵得實施者後，將函知所有權人評選結果及發布相關資訊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實施者則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捌、注意事項

- 一、考量本府公辦都市更新政策延續性，本府所公告之其他專案公辦都更意願書格式均得於本計畫使用。
- 二、倘基地範圍已向本府申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等計畫，擬改為申請本計畫者，須符合「本專案申請資格」且須「以相同基地範圍」提出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者(第一階段意願調查已達75%)，但尚未召開方案評估說明會者，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二階段(方案評估)及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二)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者，且已召開方案評估說明會者，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已達75%之社區，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三) 基地範圍經本府受理「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且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完備者，第三階段模擬選配率已達75%之社區，得由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本計畫，經本府檢核申請資格及函告同意後，續行本計畫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 (四) 如基地範圍已經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或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選定為公辦都更案者，不得向本府申請本計畫。
- 三、倘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及鄰地併同申請本計畫，鄰地需位於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且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築物戶數應達75%以上。

B2
— 六六六

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四、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避免重複投入，如第二階段意願調查未達75%或第三階段未公開評選出實施者，將函知所有權人統計結果或評選結果及不辦理後續作業，且相同範圍自前開函示發文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五、各階段規劃草案與說明會內容屬參考之用，後續仍須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結果為準。

六、所有權人應積極參與各階段說明會及意願調查，且申請人應善盡溝通義務，向申請基地內所有權人說明案件進度等事宜

七、參與本計畫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仍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辦理。

八、都更法令說明會：民眾申請舉辦都更法令說明會需達15人以上連署簽名，由申請人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書面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受理後即連繫申請人、派員召開都更法令說明會，且無限制申請次數。

九、諮詢管道

（一）電話諮詢：

針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申請、列管等資訊疑義，可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上班時間撥打1999轉接分機8399。

針對本計畫相關申請規定，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於上班時間撥打02-27815696分機7599、分機309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二）預約現場諮詢：

本府針對本計畫申請書表填寫提供預約諮詢服務，可於上班時間撥打02-27815696分機7599、分機3093，預約諮詢時間，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諮詢服務。

(三) 網路諮詢：

本市都市更新處提供本計畫之網路諮詢服務，可透過Facebook粉絲專頁「台北都更解壓說」(<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unzip>)發送訊息進行諮詢服務。

十、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

B2
|
六
六
六

檢
送
「
臺
北
市
高
氣
離
子
混
凝
土
建
築
物
5
7
5
專
案
計
畫
」
公
告
及
計
畫
1
份
，
惠
請
貴
單
位
協
助
宣
傳
，
請
查
照
。

B2
— 六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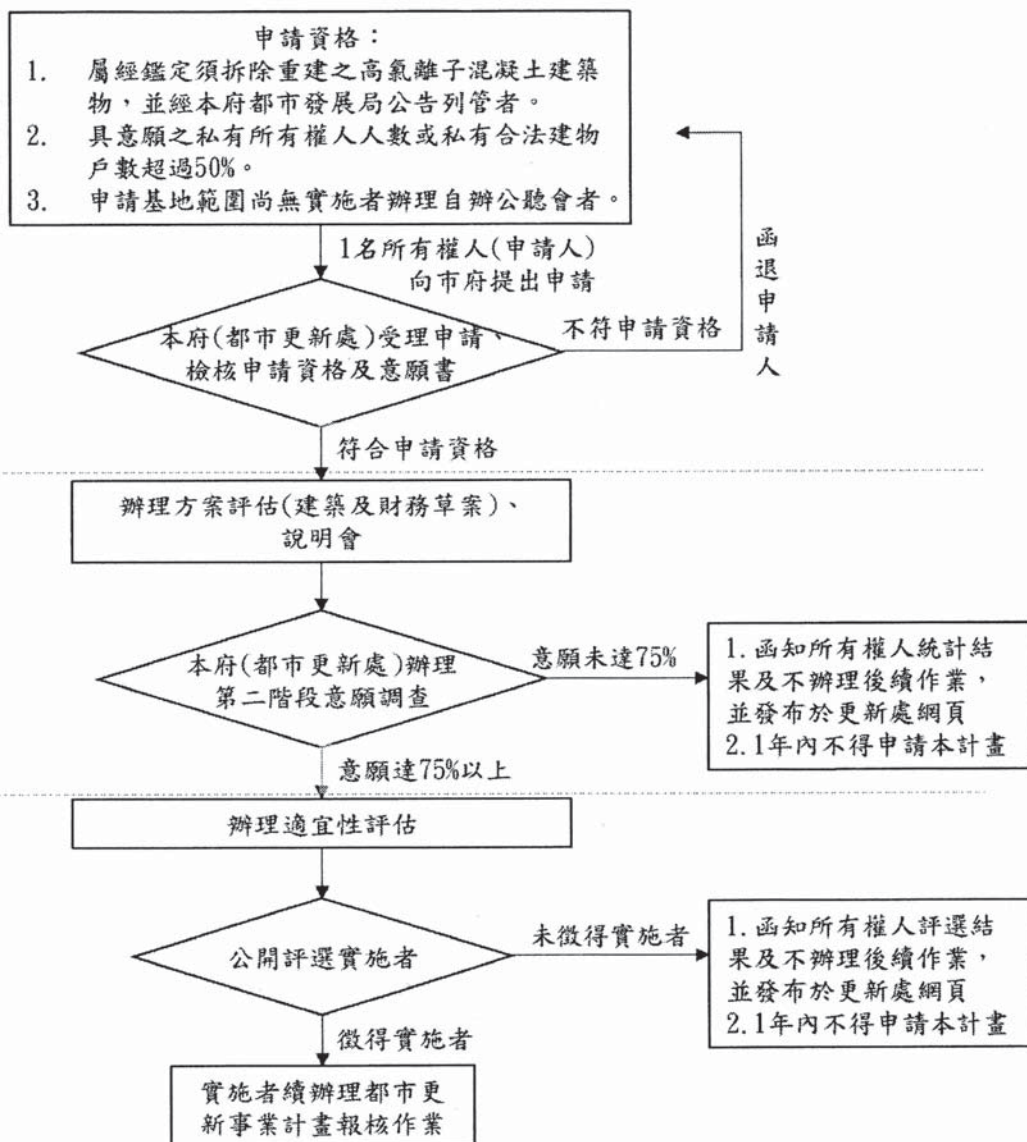
檢送「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附件1作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第二階段：方案評估

第三階段：公開評選實施者



附件2 申請書表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案 名：申請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公辦
都市更新案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申請人持有之建號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應備文件及條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項目	說明		
一、應備文件	(一)、本專案計畫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基地範圍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三)、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四)、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彙整成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基地範圍與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列管清冊之列管地點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二)、申請基地範圍未經實施者辦理自辦公聽會	☒ 符合	☐ 不符合
	(三)、意願比例：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超過50%或戶數超過50%。(視達成情形，擇1勾選) ☐ 本計畫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_____%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_____%。 ☐ 本計畫私有合法建築物戶數有意願比例：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是否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B2
|
六
六
六

檢送「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檢送「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地籍圖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列印
(<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表：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統計表

編號	地號	建號	門牌	所有權人	是否出具意願書 (✓)			備註
					是	否	未表達	
合計	__筆/ __人	__筆/ __人	__戶					
意願比例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止

備註：

1. 清冊編號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2. 倘所有權人持有多筆地號土地及建物者，其合計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3. 倘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B2
—
六
六
六

檢送「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B2
|
六
六
六

檢送「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公告及計畫 1 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臺北市 區 段 小段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第一階段)**

本人 表達**有意願**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並知悉申請計畫後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號碼
1					
2					
3					
4					
5					

立意願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申請公辦都市更新使用，及配合市府公辦都更政策，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西北區

承辦人：蔡立睿

電話：27208889或1999分機7789

傳真：27593013

電子信箱：xa-xb1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會一字第11330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740099_113300082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3月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698號函發「113年2月27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4次會議紀錄」審議事項五決議辦理。
- 二、本處理原則為未來提送都市計畫案件機關作業參考，以加速審議作業、縮減行政成本及簡政便民。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3/13 文
交 09:26:15 換 章

B2
|
六
六
七

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

113年2月27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4次會議審議通過

為加速審議作業、縮減行政成本及簡政便民，依近年來受理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情形與決議事項，訂定下列四項處理原則，作為未來提送都市計畫案件機關作業參考：

一、審議通過案件涉及重新公開展覽之後續作業

- (一) 公開展覽期間倘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意見與計畫案無直接關係者，授權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 (二) 陳情意見與計畫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提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非屬上述二項情事者，提會審議。

二、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回饋部分

回饋計畫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為原則。但捐贈之可建築土地，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得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涉及新增容積獎勵項目之案件

容積獎勵應依法規、通案都市計畫規定辦理，故不予受理。

四、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審議通過後之公告作業

分區及用地調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如採權利變換方式，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再行公告實施。

電子信箱：rn9665@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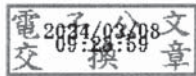
電交 2024/03/06 11:56:09 文章 換

日——一七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279地號等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聚）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單位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一
七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3、1地號等機關用地(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公告及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11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152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03地號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4/03/08 文
交 15:04:26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一
七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403地號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轉3032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08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變更臺北市北投區-4-捷運石牌站周邊更新地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部分）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里仁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圖、圖各3份)（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各12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電 2024/03/14
交 11:08:02 文
章

H
|
—
—
一
七
七

檢送本市「變更臺北市北投區-4-捷運石牌站周邊更新地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部分）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894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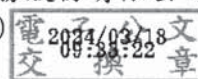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94地號等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移轉相關規定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3年3月1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均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文心廣勝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H
|
—
一
七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94地號等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移轉相關規定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197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下穿越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社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

H
|
—
—
一
一
七
九
區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下穿越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24/03/21 文章
10:34:17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
一
七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下穿越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